## 关于对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63 号

##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2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显示,经与主管税务部门沟通并通过税务机关的认定,2016年度、2017年度分别需补缴企业所得税2,910.45万元、7,719.95万元,公司已补缴2016年度、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共计10,630.39万元,计入了2019年度及2021年度损益。上述补缴税款事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,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调整更正相应年度财务报表,对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9年度及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影响金额分别为-2,910.45万元、-7,719.95万元、5,015万元、5,390.78万元,占各期更正后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3.12%、7.76%、2.16%、11.69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4月27日